

浙江省“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法部《关于评选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140号)要求,经基层单位评比推荐、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并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我省司法行政系统共有3个先进集体、6名先进工作者、2名劳动模范推荐对象通过初审,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2016年10月26日至30日止。

公示期间,如对公示的推荐对象有不同意见,可以在公示期满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向浙江省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情况(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材料,应署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浙江省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讯地址:杭州市省府路8号10号楼506室(邮编:310025),联系电话:0571-87054364,电子邮箱:zjsftzzjyc@163.com。

浙江省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0月26日

浙江省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对象名单

一、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九监区
浙江省莫干山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四大队
浙江省天台县司法局白鹤司法所

二、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董长青 浙江省第六监狱监狱长
陈津颜 浙江省义乌市司法局国际商贸城司法所所长

潘志雄 浙江省苍南县司法局灵溪司法所所长
姚爱根(女) 浙江省海盐县司法局元通司法所所长
傅丽云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公证处主任
何金弟 浙江省杭州市西郊监狱主任科员

三、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

吕一明(女) 浙江省十里坪监狱机关餐厅职工
赵永清 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主任

推荐对象简要事迹

努力帮助艾滋病罪犯拓展生命的宽度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九监区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九监区成立于2004年8月,是全省唯一一个集中关押男性艾滋病罪犯的监区。监区先后被评为全国监狱工作先进集体、“全国工人先锋号”,荣立集体二等功、三等功各1次,政治教导员周春华荣获“2015年全国先进工作者”。

该监区全体民警以降低艾滋病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与病毒传播率为目标,全身心投入到艾滋病罪犯的监管、教育、改造与医疗工作中,未发生一起监管安全事故和民警职业暴露事件,连续12年确保了安全稳定,在管理教育艾滋病罪犯和预防艾滋病病人重新犯罪上,为浙江乃至全国提供了科学样本。

“每一个生命都值得尊重,我们不一定能延长服刑人员生命的长度,但可以努力帮助他们拓展生命的宽度,让他们有尊严地活着!”这是监区每位民警秉承的工作理念。艾滋病罪犯构成十分复杂,监区引导树立防治新观念,积极探索建立HIV罪犯“信任支持、综合矫治、严密管控”三大系统改造体系,还成立了“红丝带帮困基金”,现已帮助3个家庭和4名面临辍学的艾滋病罪犯子女就学,为11名保外就医的罪犯提供经济补助,真正为艾滋病罪犯解决了改造的后顾之忧。

“感染到我为止!”与艾滋病罪犯“面对面”“零距离”接触的监区民警,用坚守将一盏盏即将熄灭的生命之灯重新点燃。

展警花风采 建优秀团队 做行业先锋 ——浙江省莫干山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四大队

浙江省莫干山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四大队是全省唯一一个收治女性戒毒人员的大队。大队先后被评为2015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2014—2015年度厅直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

在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推行的“四四五”戒毒模式中,该大队承担了全省女性戒毒人员在生理脱毒期的脱毒管护、教育适应期的教育戒治等任务。多年来,大队全体民警以“展警花风采、建优秀团队、做行业先锋”为目标,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实现建队以来所收治关口违禁品违规品的零流入;创新了生理脱毒区的“脱毒管护”和教育适应区的“文化助戒”模式。

大队先后开设了园艺、手工等课程,帮助戒毒人员进一步树立戒治信心;在有机结合艺术元素的基础上,认真开展新入所人员的心理辅导和康复训练,提升了戒毒矫治成效,同时做精做细春晖文化艺术团和特色艺术工坊,多措并举提升戒毒人员艺术修养。尤其是大队的特色工坊成果,受到各级领导和兄弟单位的广泛好评,成为戒毒系统的一张文化名片。

目前,大队民警中三级心理咨询师以上获证人数达1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4名,婚姻家庭咨询师2名,医护专业民警3名。先后有7人次获得厅局级先进个人,3人次荣记三等功,1人获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第四届百优人物”、省直机关“千名好支书”等称号。

倡导“和合”文化 打造和谐白鹤 ——天台县司法局白鹤司法所

近年来,天台县司法局白鹤司法所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外树形象、内强业务,助力当地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为打造和谐白鹤做了积极贡献。该所2013年被浙江省司法厅命名为“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荣立三等功1次。

在白鹤,“和合”文化素有传统,针对这一特色,白鹤司法所积极倡导“家事纠纷孝为先、民事纠纷和为贵、商事纠纷信为本”的“和合”的调解理念,并在2014年建立了天台县首家由社会力量组成的“和合”专职调解工作室。调解室成立以来,已成功调处疑难复杂案件231起,包括11起重大疑难案件和信访积案。如今,“矛盾减少在源头、纠纷发现在苗头、小事化解在村头、大事控制在镇头”已经成为白鹤的特色调解品牌。

基层安定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白鹤司法所充分发挥基层司法行政职能优势,通过规范工作流程,实现了特殊人群管控帮教工作水平的有效提升。此外,面对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该所积极构建形式多样的立体化普法网络,并通过完善村级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法律服务咨询台、组建法律服务村村行服务队等形式,为广大群众提供零距离的“定点式”“互动式”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

“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 ——浙江省第六监狱监狱长董长青

董长青,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现任浙江省第六监狱党委副书记、监狱长。

2015年6月,董长青来到省第六监狱工作,为尽快熟悉掌握实际情况,他把家安在了备勤区,深入一线了解实情,紧盯“瓶颈”不放,建成了省内一流的罪犯习艺区。他“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的积极工作态度感染了所有六监人。

董长青常说:“作为监狱民警,特别是党员干部,不能老想着单位能给你什么,应更多考虑自己能给单位留下点什么。”每天提早半小时上班,节假日加班已经成了常态。每次值班,他总要把监狱的角角落落都走一遍,巡查步数至少两万步,行程至少十公里。“发现问题要在一线,问题解决要在一线,消除隐患要在一线。”在他推动下,监狱每月组织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和效能通报会,基层单位现场提出需要职能科室或监狱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会上当场确定落实部门。

董长青执着于追求事业,也因此错过了许多与家人相处的时光,他总说:“对家人,我心怀愧疚,但选择这份职业,我从未后悔。”